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姚玉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姚玉麟、许高怀、赵起航、王义林、汪海津因相关规定不得提前复工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》，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。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3日